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0200202400312

韶关 交罚 (2025) 00089 号

当事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联系电话	/
	住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	名称	韶关市茗宏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莞韶工业园阳山片盛强路旁韶关市顺展机械有限公司综合楼401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涂家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BR5PR76M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1月26日, 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送“一超四罚”信息, 经调查发现, 韶关市茗宏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注册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 该公司在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注册周期内, 车辆号牌为粤F31288和粤F96293的货车超限运输2次, 并被行政处罚。2025年3月21日, 对该公司当事人涂家君进行询问, 确认该公司共有车辆2辆, 其中2辆车辆因超限被行政处罚的事实, 该公司1个注册年度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总数占公司车辆总数的100%, 违法程度特别严重, 以上事实, 根据有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决定书、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车辆档案页面截图、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截图、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韶关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罚款的, 到期不缴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